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7日 1960年第29号 (总号: 223)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5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5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5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
河流航运合作的协定····· (538)
- 国务院关于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541)
- 国务院关于撤销云南省马龙县、下关市设立晋宁县、大理市等
县、市的决定····· (5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543)
-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给西藏自治
区筹备委员会的批复·····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联合公报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邀请，率领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自1960年9月10日至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员有：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阁下会见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阁下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阁下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塞古·杜尔阁下、国民议会议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阁下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团员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阁下、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阁下、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阁下、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阁下、中国驻几内亚大使柯华阁下一、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阁下一。几内亚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民经济部长路易·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计划部长凯塔·恩法马拉阁下。

双方就当前国际局势、亚非地区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友好诚挚的会谈，并且满意地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双方认为，必须巩固世界和平，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必须实现和平共处，和平必须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的。目前世界和平的一切威胁和障碍都来自帝国主义方面。因此要实现真正的、正义的和平，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殖民主义的统治必须结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必须当家作主和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只要殖民主义继续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继续遭受压迫，世界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取得，主要依靠

各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坚决斗争。当前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双方认为，目前国际局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并且坚信，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击败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住世界和平。双方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一切有利于普遍裁军和禁止核武器的行动，普遍裁军和禁止核武器是同殖民地与附属国人民解放斗争分不开的。双方重申，中几两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为维护亚洲、非洲和世界和平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双方满意地看到，殖民主义体系已在土崩瓦解，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正在更加深入、广泛地向前发展。双方热烈祝贺一系列非洲国家赢得了独立，并且为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控制而继续奋斗，热烈祝贺非洲各国人民的友谊和非洲各国的团结正在加强，并且预祝还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早日实现民族独立的愿望。中国方面认为，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支持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及其代理人、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以及促进亚非团结的事业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双方庄严地宣布，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南非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双方谴责帝国主义干涉刚果内政和侵害该国领土完整的阴谋。双方认为刚果中央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完全有权管理刚果的事务，不容许帝国主义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双方确信，胜利必将属于反对贫困、剥削和压迫，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国人民。

在会谈中，几内亚方面表明，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奉行和平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并且表示完全支持中国人民争取正当和合法权益的斗争。中国方面表示充分尊重几内亚共和国的和平中立政策，并且完全支持几内亚共和国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经济发展的正义斗争。

双方极为高兴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获得了顺利的发展。在杜尔总统访问中国期间，中几两国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签订标志着中几两国友好关系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双方

一致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几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认为，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助于加强亚非各国的团结合作和维护世界的和平。

1960年9月1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 少 奇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塞古·杜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约，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在1960年9月13日—1963年6月30日的时期内，给予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一亿卢布。

在协定有效期内，此项贷款，由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经济建设项目分期使用。上述贷款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将自1970年起至1979年的十年内，分期以中国同意的几内亚出口货或第三国货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 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几内亚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贷款金额内向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范围内的技术和物资：

- (一) 派遣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成套设备、器材和技术以及其它物资；
- (三) 帮助培养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几内亚共和国的中国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往返旅費和在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在几内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几内亚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国来学习技术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賬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几内亚共和国銀行另行商訂技术細則。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給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經濟建設和技术的具体項目和实施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确定，并簽訂議定书。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几内亚共和国方面是几内亚共和国計劃部。

第七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年。

本协定于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凯塔·恩法马拉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间的友谊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该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之间的贸易。

第二条

两国间的贸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则。双方每年各出口十二亿左右几内亚法郎。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税与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上的有关海关规定、手续和一切费用，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别优惠。
- 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别优惠。

第四條

締約雙方同意，兩國所擬交換的商品品種分列在“甲”、“乙”兩附表內，作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雙方政府應該按照兩國現行有效法令，對於“甲”、“乙”兩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須的進出口許可證。對本協定“甲”、“乙”兩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並無限制之意。

第五條

本協定規定的進出口貿易將由雙方國營貿易機構或本國其它進出口商簽訂合同，具體執行。

第六條

為了辦理兩國間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國人民銀行和几內亞共和國銀行應相互以對方名義開立無息無費的賬戶，以几內亞法郎為記賬貨幣。每一几內亞法郎按含金量以0.0036公分純金計算，如几內亞法郎含金量增加或降低2%以上時，上述賬戶的差額將按變動比例加以調整。

第七條

凡本協定內的商品交換的付款及其從屬費用，雙方國家有關外交、商務、文化、社會團體、代表團等費用以及經雙方國家銀行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過上述賬戶辦理。

第八條

每一協定年度終了時雙方銀行進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每一協定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以雙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國貨幣償付。

有關實施本協定支付事項的技術細則，由上述兩國銀行協商制定。

第九條

為保證本協定的順利執行，雙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每年在北京或科納克里輪流舉行一次，以檢查本協定執行情況，協商解決本協定執行中發生的問題，並在必要時調整本協定所附的貨單。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本協定於1960年9月13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葉 季 壯
(簽字)

幾內亞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路易·蘭薩納·貝阿沃吉
(簽字)

附表“甲”：中國向幾內亞出口的商品

大米

各種紡織品

建築器材

農業機器及農具

化工原料

絲綢

茶葉

文教用具

日用百貨

食品

麻袋

药品

其他

附表“乙”：几内亚向中国出口的商品

咖啡

工业用钻石

椰干

花生

棕榈籽及油

腰果

芝麻

橡胶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河流 航运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兄弟般的友谊，促进两国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决定在鸭绿江、图们江（豆满江）国境河段建立两国共同遵守的航行秩序并充分利用其水上运输能力；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60年8月15日核准，1960年8月19日通知朝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0年7月19日核准，1960年8月2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0年8月19日起生效。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根據本協定所附“中朝雙方關於國境河流鴨綠江、圖們江航道航標建設與管理的規定”，⊖對鴨綠江、圖們江國境河流段的航道，進行勘測、整治並建設航標，以改善航行條件。

第二條

締約雙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圖們江國境河流段自由航行；但應遵守本協定所附“中朝國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

第三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圖們江上停靠締約另一方根據貿易的需要所指定的港口和地點。

航道工作船舶、遇難船舶和遇有不可抗力的船舶可以在任何港口和地點停靠。

第四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和地點停靠或進出，以及上岸的人員，都應遵守該港口和地點的有關法律和命令；但是船上內部秩序，適用所懸國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第五條

締約一方對締約另一方船舶的往來，應在本國現行法律和規章範圍內，儘可能迅速和簡化辦理海關、衛生和其他有關航行的手續，並應對進行裝卸作業、使用港口設備、以及必要的供應、醫療、救助等，互相提供優惠條件。

⊖中朝雙方關於國境河流鴨綠江、圖們江航道航標建設與管理的規定略。

⊖中朝國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略。

第六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進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時，船上供給船員、旅客和管理、維護船舶所需的備品的運進或運出，都免徵關稅和其他捐稅，並無須取得運進或運出的許可；但應履行有關海關監督的規定。

第七條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關主管機關發給的貼有本人像片的船員和航道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書。

持有上述身份證明書的人員，因航道工作和拉纖需要上下河岸，以及旅客因船舶通過急流淺灘需要上岸步行時，都無須提出護照；但是不可超過由岸邊向內地一千米。

第八條

締約一方的船員在所屬船舶停留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可以上岸和在港口市區內自由往來。

船舶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航行因而旅客必須上岸時，船長應通知當地有關機關，在未得到當地有關機關許可之前，不可以離開上岸地點。

第九條

在本協定生效後，締約雙方應各派三名代表組成中朝鴨綠江、圖們江航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有關鴨綠江、圖們江國境河流段的航道整治和維護、航標建設和管理，航行規則的修改以及其他航運合作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在兩國輪流召開，兩國代表輪流擔任主席。必要時，經過商榷可以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政府核准，在互相通知核准后即行生效。本协定有效期限不定，如有一方拟予废除，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在三个月期满时即告失效。

本协定于1960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于 眉
(签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李永镐
(签字)

国务院关于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196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3次会议通过

撤销化德县，将原化德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商都镇黄旗。并将商都镇黄旗改名为镇黄旗。

国务院关于撤销云南省马龙县、下关市 设立晋宁县、大理市等县、市的决定

196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03次会议通过

- 1、撤销马龙县；将原马龙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曲靖县。
- 2、撤销师宗县，将原师宗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罗平县。
- 3、撤销泸西县，将原泸西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弥勒县。
- 4、撤销鲁甸县，将原鲁甸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昭通县。
- 5、撤销盐津县，将原盐津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大关县。

- 6、撤銷江川縣，將原江川縣的行政區域并歸玉溪縣。
- 7、撤銷硯山縣，將原硯山縣的行政區域并歸文山縣。
- 8、撤銷麻栗坡縣，將原麻栗坡縣的行政區域并歸西畴縣。
- 9、撤銷龍武縣，將原龍武縣的行政區域并歸石屏縣。
- 10、撤銷曲溪縣，將原曲溪縣的行政區域并歸建水縣。
- 11、撤銷思茅縣，將原思茅縣的行政區域并歸普洱縣。
- 12、撤銷鎮沅縣，將原鎮沅縣的行政區域分別劃歸景谷、景東、墨江、新平4縣。
- 13、撤銷版納易武，將原版納易武的行政區域并歸版納勐臘。
- 14、撤銷版納勐遮，將原版納勐遮的行政區域并歸版納勐海。
- 15、撤銷南華縣，將原南華縣的行政區域并歸楚雄縣。
- 16、撤銷永仁、鹽丰、姚安3縣，將原永仁、鹽丰、姚安3縣的行政區域并歸大姚縣。
- 17、撤銷羅次、廣通2縣，將原羅次、廣通2縣的行政區域并歸祿丰县。
- 18、撤銷蓮山縣，將原蓮山縣的行政區域并歸盈江縣。
- 19、設立大理市，撤銷下關市、大理縣、鳳儀縣、漾濞縣，以原下關市、大理縣、鳳儀縣、漾濞縣的行政區域合并為大理市的行政區域。
- 20、撤銷洱源、鄧川2縣，將原洱源、鄧川2縣的行政區域并歸劍川縣。
- 21、撤銷賓川、彌渡2縣，將原賓川、彌渡2縣的行政區域并歸祥云縣。
- 22、撤銷呈貢縣，將原呈貢縣的行政區域并歸晉寧縣。
- 23、設立安寧縣，以昆明市的原安寧、海口2區的行政區域合并為安寧縣的行政區域，安寧縣由昆明市領導。
- 24、恢復原并入个旧市并撤銷的開遠、蒙自2縣建制，其行政區域仍照原撤并前不變，開遠、蒙自2縣由个旧市領導。
- 25、撤銷路南彝族自治州，將原路南彝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并歸宜良縣。
- 26、設立尋甸縣，撤銷尋甸回族自治州和嵩明縣，以原尋甸回族自治州和嵩明縣的行政區域合并為尋甸縣的行政區域。
- 27、設立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州，撤銷巍山彝族自治州和永建回族自治州，以原巍山彝族自治州和永建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合并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0年9月13日

任命：

段君毅为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

刘杰为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张連奎为第三机械工业部部长。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 給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批复

1960年8月29日

1960年5月18日、30日报告均悉。国务院同意撤銷叛国分子墨林·阿旺曲扎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土登且达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尧仓·洛桑根却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然巴·昂吉旺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設处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却配土登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